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0)浙0109破42号

本院于2020年12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索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7590929U,以下简称索美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年12月21日指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索美公司的联合管理人。索美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2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邮寄和现场申报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东瑞二路25号(索美家居);2.网络申报方式: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申报。联系人:范平淹、谢钊,15957579898、13735270920】,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索美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索美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1年3月12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18法庭及微信公众号“优破案”上以“现场+网络”的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络参会方式详见管理人通知),请准时参加。依法

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